

#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 综述

2021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国家下达我区的9项生态环境有关指标顺利完成，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全区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共2064家，污水处理厂（含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69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97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59家。

2021年，全区（不含兵团）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54.7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7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8.0万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6.0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4.1吨；氨氮排放量为1.9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307.9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4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1.7吨。

2021年，全区（不含兵团）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2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9.0万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

放量为19.4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4.3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2.0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0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2.2吨；颗粒物排放量为47.9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39.5万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8.3万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7.7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8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7.3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7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8万吨。

2021年，全区（不含兵团）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9146.3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412.5万吨，处置量为2275.0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76.3万吨，利用处置量为280.8万吨。

# 1 调查对象

##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农业源对自治区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生活源和移动源对地（州、市）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

2021年，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共2389家，其中，工业企业2064家，污水处理厂169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97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场2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59家，（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20家，协同处置企业2家。调查对象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和伊犁州，分别为406家、347家和292家。2021年各地（州、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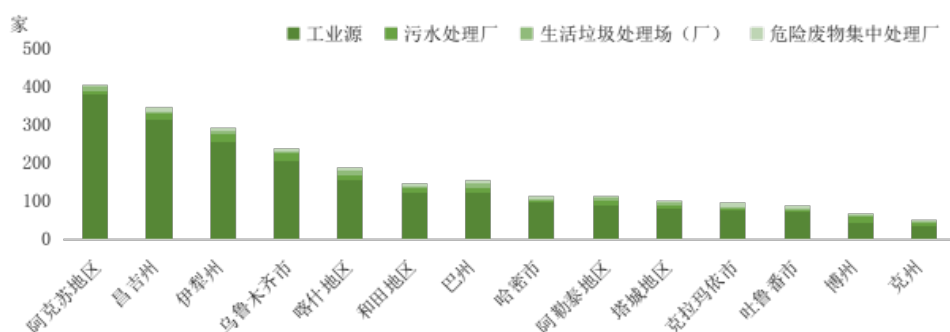


图1-1 2021年各地（州、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1年，全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2064家，其中，有废水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728家，有废气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1769家，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1334家，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566家。

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昌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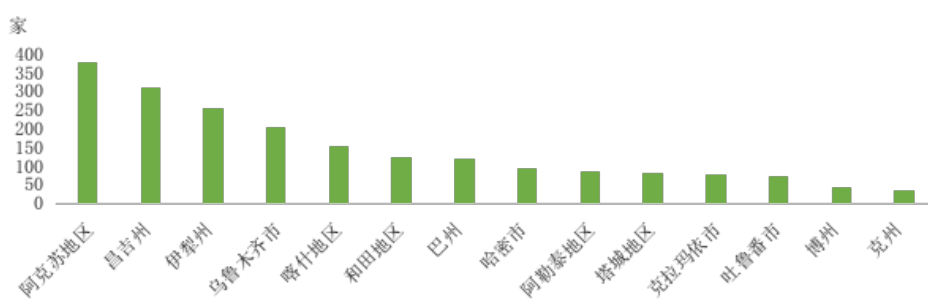


图1-2 2021年各地（州、市）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州和伊犁州，分别为380家、314家和256家。2021年各地（州、市）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2。

###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1年，对自治区本级开展了农业源统计调查。

###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1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的14个行政单位开展了生活源统计调查。

###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1年，全区共调查了169家污水处理厂、97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含2家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场）、59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20家（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2家协同处置企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伊犁州、巴州和昌吉州，分别为36家、33家和33家。2021年各地（州、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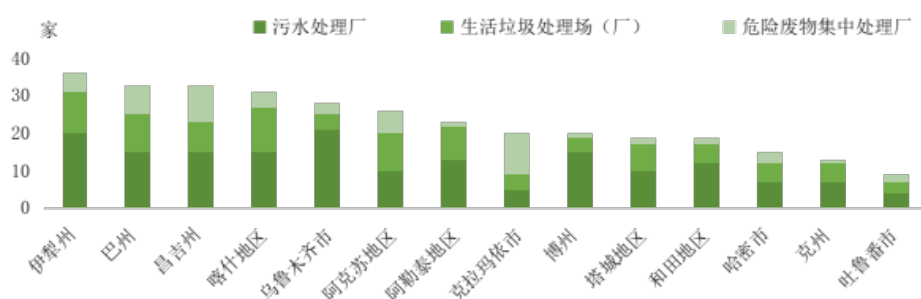


图1-3 2021年各地（州、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1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的14个行政单位开展了移动源统计调查。

## 2 废水污染物

###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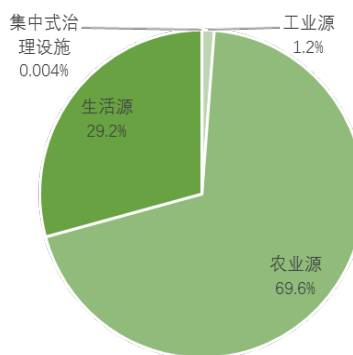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1.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4.7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7万吨，占1.2%；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8.0万吨，占69.6%；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6.0万吨，占29.2%；集中式污染治理

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为24.1吨，占0.004%。2021年全区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1。



排放及分

放量指

“...”

注：①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污染物排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

中处理厂废水（含渗滤液）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下同。

②本年报表中，“—”表示无此项指标或不宜计算，表示由于数字太小，修约后小于保留的最小位数无法显示，下同。

③本年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占比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下同。

### 2.1.2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喀什地区、巴州、和田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12.6万吨，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73.7%（不含农业源）。2021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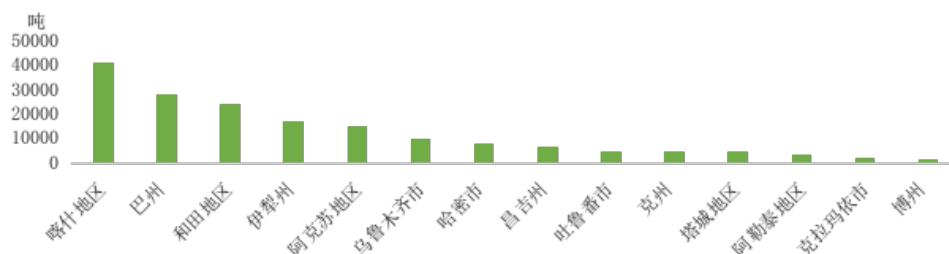


图2-2 2021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 2.1.3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和农副加工业。3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3410.1占全区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55.7%。2021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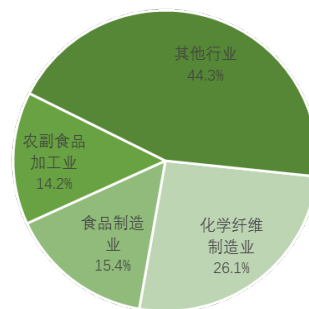


图2-3 2021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业  
依  
次  
食  
品  
排  
放

## 2.2 氨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氨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

(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2.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氨氮排放量为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氨氮排放量为307.9吨,占1.7%;农业源氨氮排放为0.4万吨,占22.7%;生活源氨氮排放量1.4万吨,占75.6%;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1.7吨,占0.009%。2021年全区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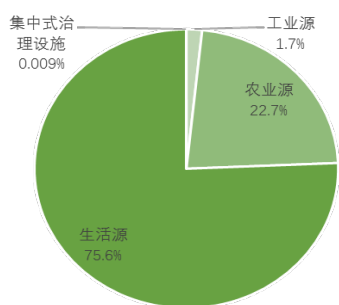


图2-4 2021年全区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

确  
1.9  
放  
量  
为  
废

### 2.2.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氨氮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是乌鲁木齐市、巴州、喀什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1.2万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82.4%(不含农业源)。2021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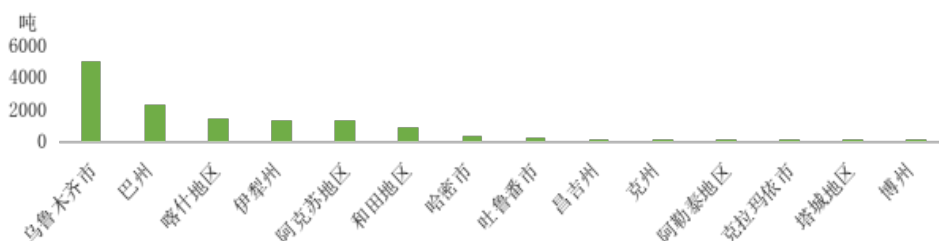


图2-5 2021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

### 2.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180.5吨，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65.8%。2021年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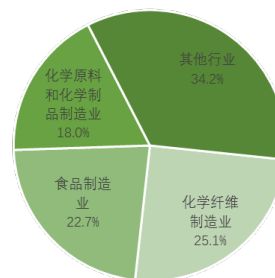


图2-6 2021年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 2.3 总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总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3.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总氮排放量为4.8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点）总氮排放量为0.1万吨，占2.3%；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2.2万吨，占46.2%；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2.5万吨，占51.5%；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氮排放量为7.7吨，占0.016%。

2021年全区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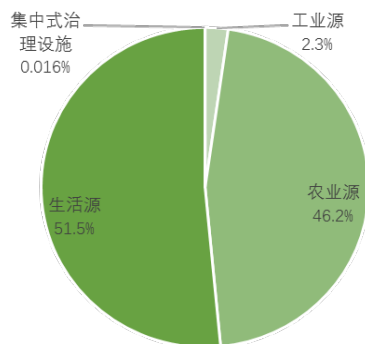


图2-7 2021年全区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

排  
重  
农  
生  
集

### 2.3.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总氮排放量前五的地（州、市）是乌鲁木齐市、巴州、喀什地区、伊犁州、和田地区，排放量合计为2.0万吨，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77.8%（不含农业源）。2021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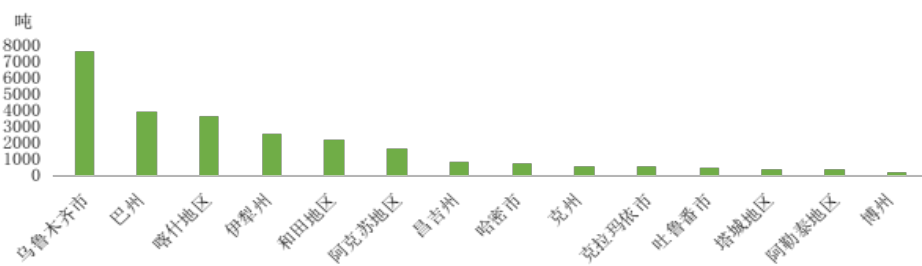


图2-8 2021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

### 2.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总氮排放量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加工业。3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468.7吨，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53.7%。2021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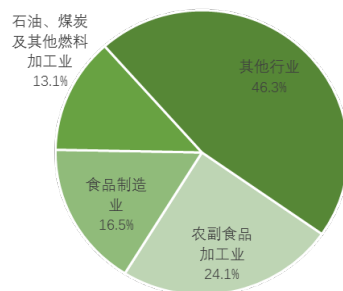


图2-9 2021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中，  
食品  
燃料  
占全  
2021

## 2.4 总磷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总磷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4.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中总排放量为4166.3吨。其中，工业源（含重点）总磷排放量为45.4吨，占1.1%；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3147.1吨，占75.5%；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973.6吨，占23.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磷排放量为0.2吨，占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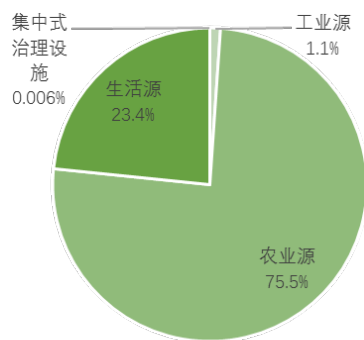


图2-10 2021年全区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

磷  
非  
农  
生  
集

### 2.4.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总磷排放量前五的地（州、市）是巴州、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828.1吨，占全区总磷排放量（不含农业源）的79.6%。2021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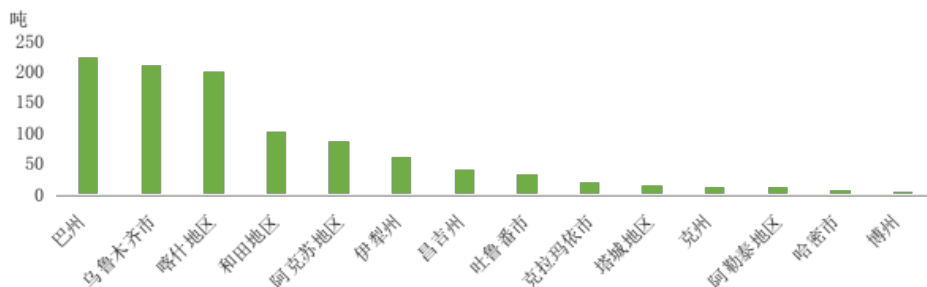


图2-11 2021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

### 2.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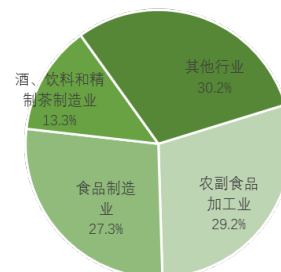


图2-12 2021年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中，总磷排放量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以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3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27.3吨，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69.8%。2021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12。

## 2.5 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两类排放源。

工业源废水其他污染物指标涉及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和废水重金属，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其他污染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厂）不调查挥发酚和氰化物。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为40.9吨，挥发酚排放量为996.0千克，氰化物排放量为178.4千克，重金属排放量为770.6千克。2021年全区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

表2-1 2021年全区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石油类（吨）	挥发酚（千克）	氰化物（千克）	重金属（千克）
工业源	40.9	993.6	178.4	767.1
集中式治理设施	-	2.4	-	3.4
合计	40.9	996.0	178.4	770.6

## 3 废气污染物

### 3.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二氧化硫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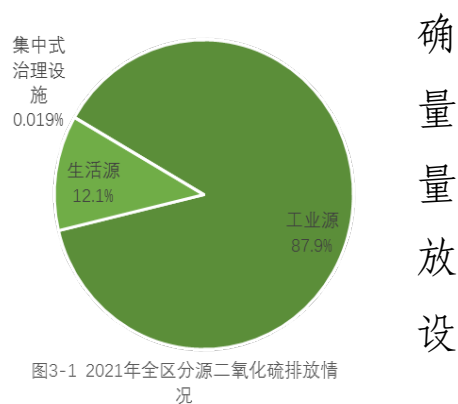
生活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1.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2万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9.0万吨，占87.9%；生活源二氧化硫排量为1.2万吨，占12.1%；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9.4吨，占0.019%。

2021年全区分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1。



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焚烧废气中排放的污染

物，下同。

### 3.1.2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是昌吉州、巴州、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排放量合计为7.5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73.5%。2021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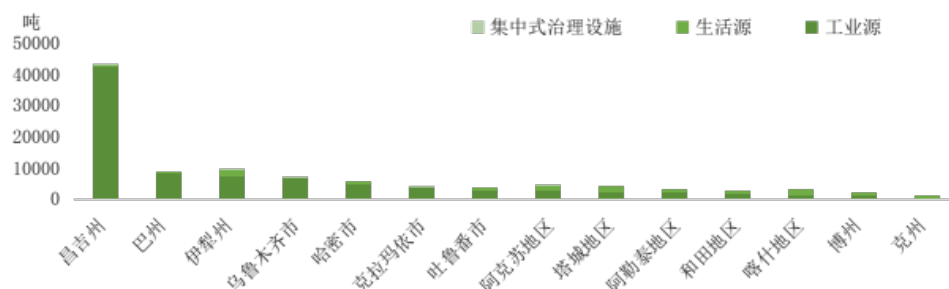


图3-2 2021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3.1.3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调查统计的38个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7.3万吨，占全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1.5%。2021年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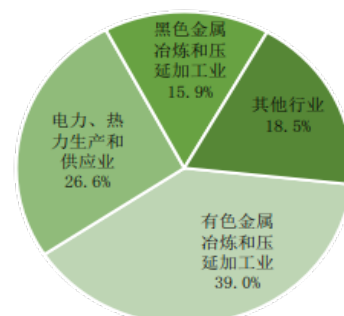


图3-3 2021年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3.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

类排放源。

工业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生活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机动车污染排放，不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2.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气中氮氧化物量为24.3万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为12.0万吨，占49.4%；生活源氮氧化物量为1.3万吨，占5.4%；移动源氮氧化物量为11.0万吨，占45.1%；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2.2吨，占0.1%。2021年全区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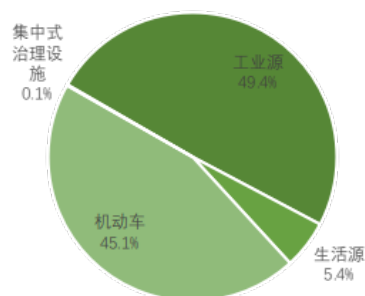


图3-4 2021年全区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确定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 3.2.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五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和伊犁州、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14.9万吨，占全



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1.5%。2021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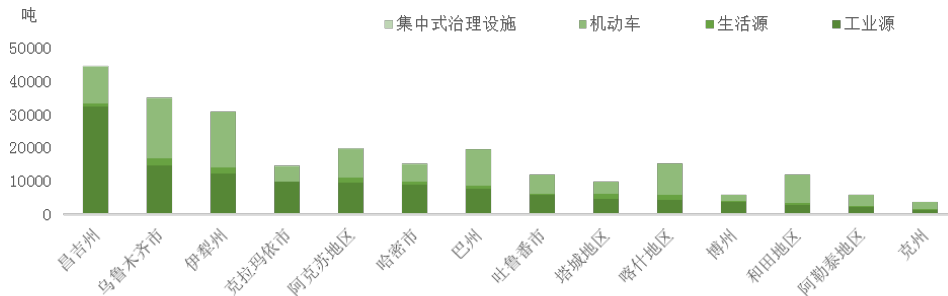


图3-5 2021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 3.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7.9万吨，占全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5.8%。2021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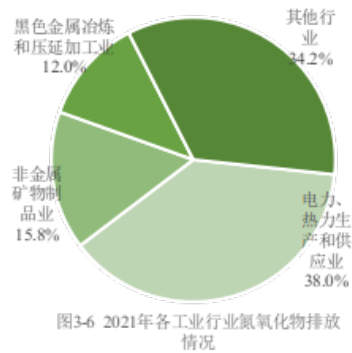


图3-6 2021年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业中，  
电力、  
业，黑  
氧化物排  
化物排

### 3.3 颗粒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有组织排放量和部分无组织排放量，其中部分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大类行业代码31）、水泥制造

(小类行业代码3011)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发布无组织颗粒物系数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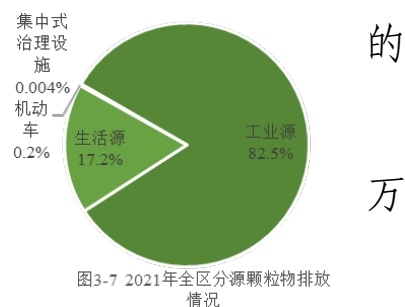
生活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机动车污染排放,不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3.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47.9万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39.5万吨,占82.5%;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8.3万吨,占17.2%;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为0.1万吨,占0.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17.7吨,占0.004%。



2021年全区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7。

### 3.3.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为哈密市、昌吉州和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市、伊犁州,排放量合计为39.3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82.1%。2021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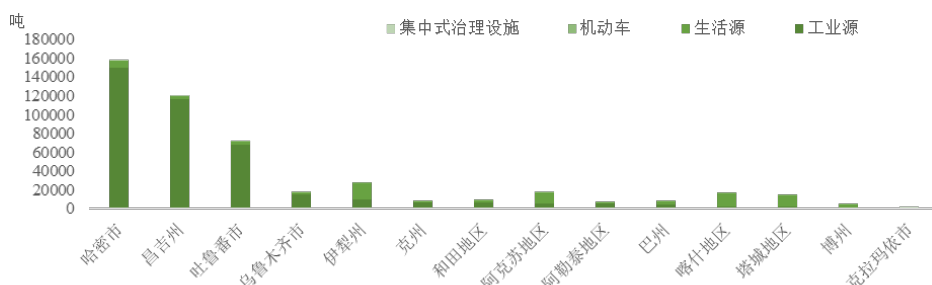


图3-8 2021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

### 3.3.3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的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34.8万吨，占全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88.1%。2021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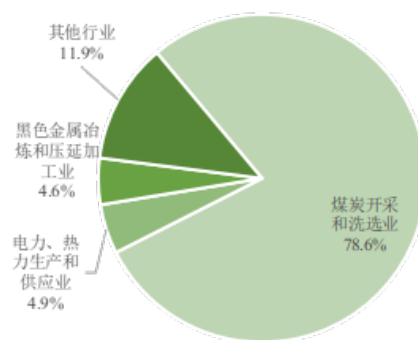


图3-9 2021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 3.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包含工业防腐涂料使用过程中排放。

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以及部分生活活动（建筑装饰、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干洗和汽车修补）排放量，不包含液化石油气燃烧、沥青道路铺路、油品储运销、农村居民生物质燃烧等过程排放。

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为机动车污染排放，不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

### 3.4.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8万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7.3万吨，占46.4%；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7万吨，占23.3%；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8万吨，占30.3%。2021年全区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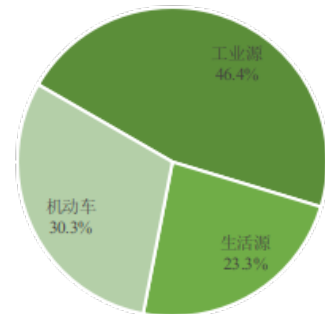


图3-10 2021年全区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 3.4.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伊犁州、昌吉州，排放量合计为10.8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67.2%。2021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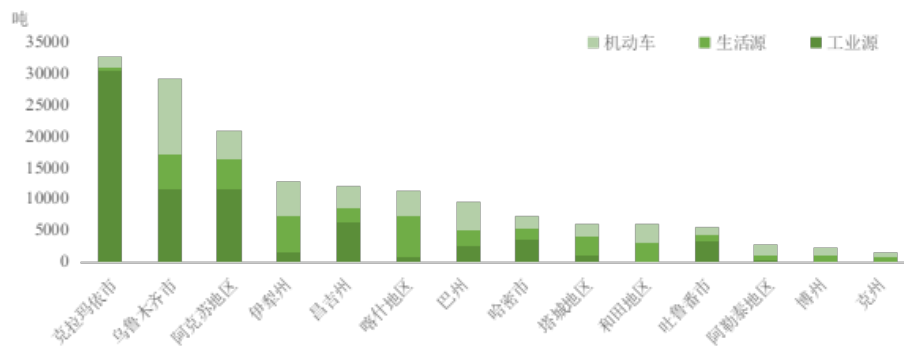


图3-11 2021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 3.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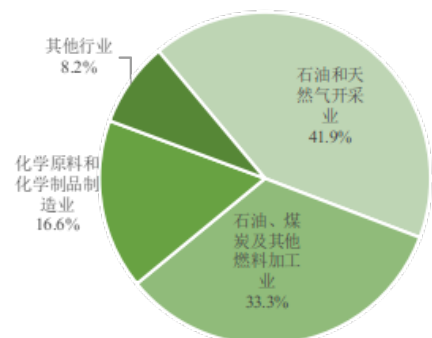


图3-12 2021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个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为6.7万吨，占全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91.8%。2021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2。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 4.1.1 全区及各地（州、市）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9146.3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412.5万吨，处置量为2275.0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克州、巴州和乌鲁木齐市，产生量合计为6524.9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71.3%。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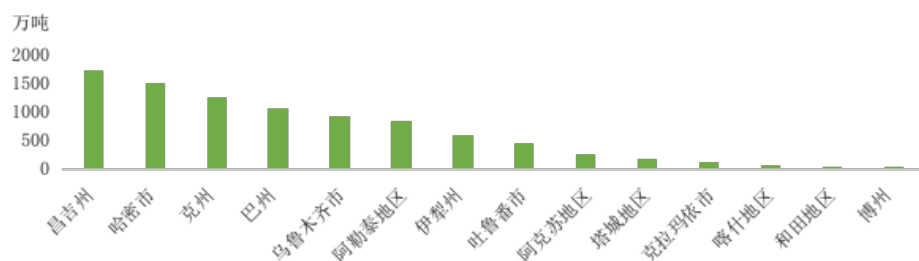


图4-1 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区（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哈密市和伊犁州，综合利用量合计为2397.3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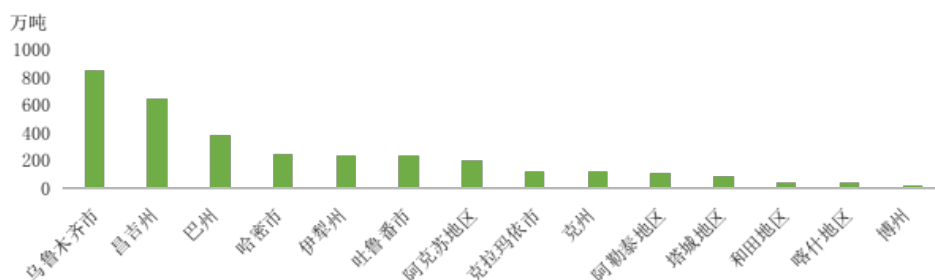


图4-2 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70.2%。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的地区（州、市）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伊犁州、巴州和阿勒泰地区，处置量合计为1959.8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86.2%。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4-3。

#### 4.1.2各工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1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为7349.5万吨，占全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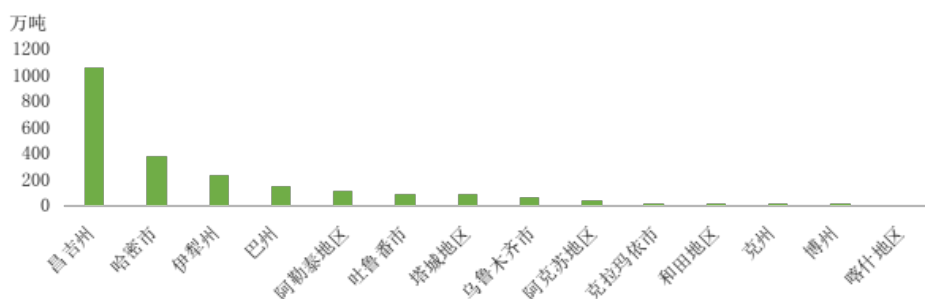


图4-3 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80.4%。2021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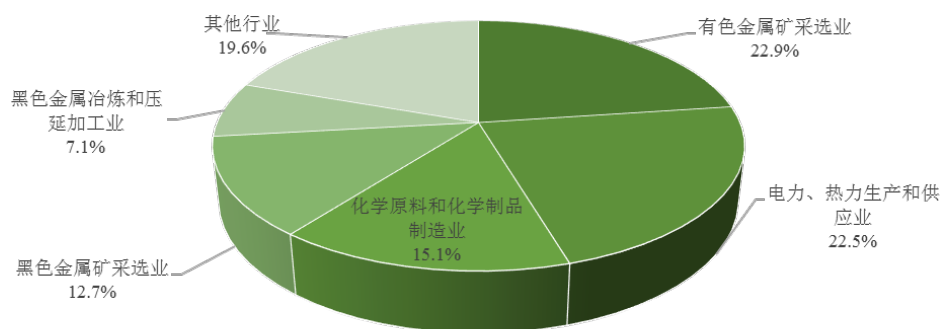


图4-4 2021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5个行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合计为2714.6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7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个行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合计为1749.0万吨，占全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76.9%。

2021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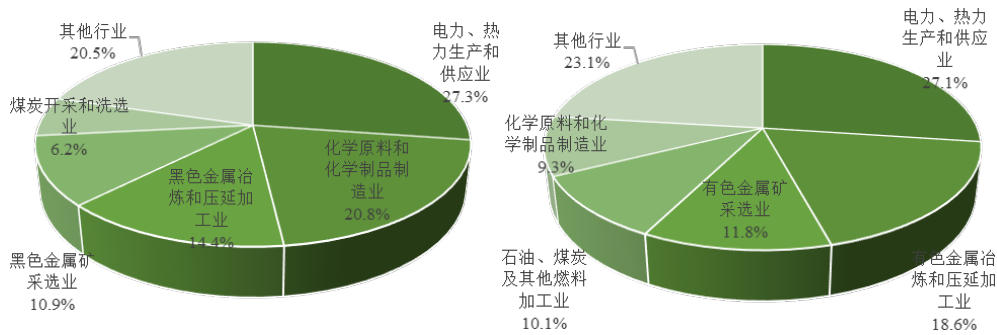


图4-5 2021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 4.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工业危险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 4.2.1 全区及各地（州、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76.3万吨，利用处置量为280.8万吨。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是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哈密市、伊犁州和昌吉州，产生量合计为203.0万吨，占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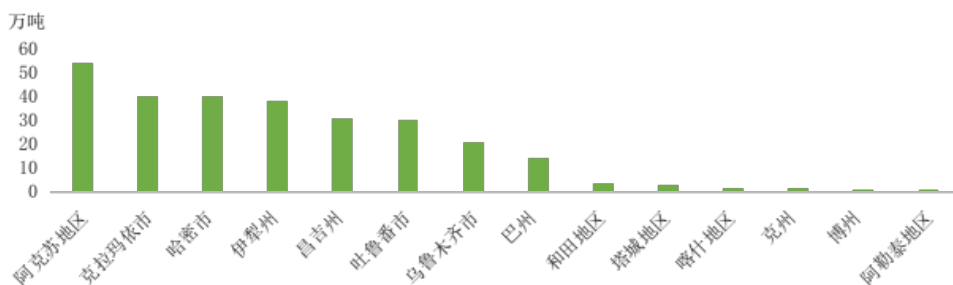


图4-6 2021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73.4%。2021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6。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哈密市、吐鲁番市和昌吉州，利用处置量合计为209.5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74.6%。2021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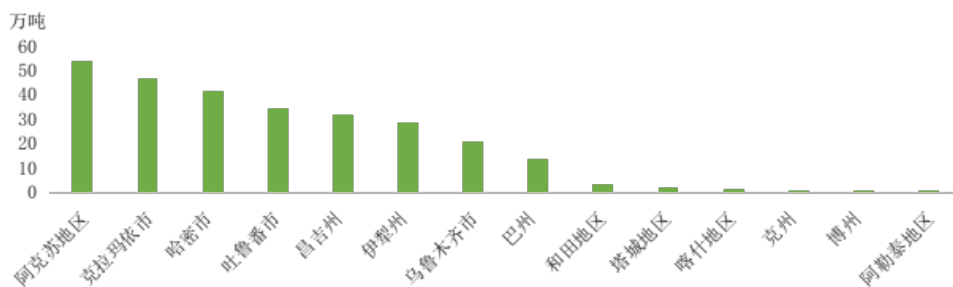


图4-7 2021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 4.2.2各工业行业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医药制造业。5个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248.1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89.8%。2021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行业分布情况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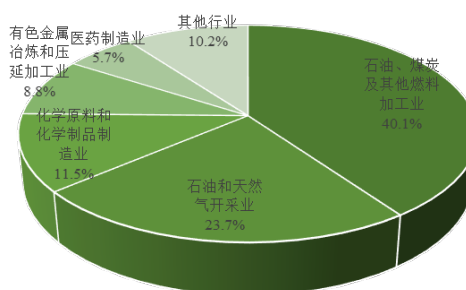


图4-8 2021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行业分布情况

的 行  
工  
料 和  
压 延  
业 危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医药制造业。5个行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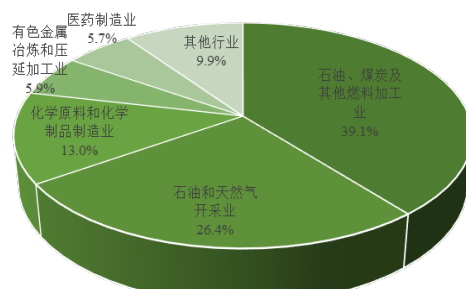


图4-9 2021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前 五  
料 加  
原 料  
和 压  
工 业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合计为252.9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90.1%。2021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9。

## 5 污染治理设施

### 5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 5.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2021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728家，废水治理设施共有672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11.8万吨/日，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为16.6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3.4亿吨。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和伊犁州，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和巴州。2021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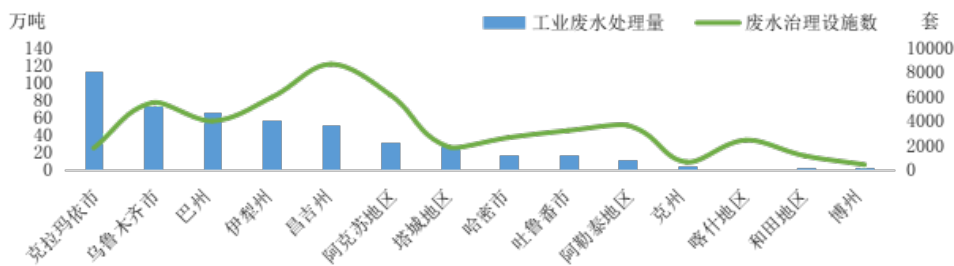


图5-1 2021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在统计调查的38个行业中，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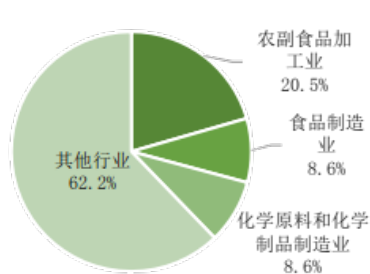


图5-2 2021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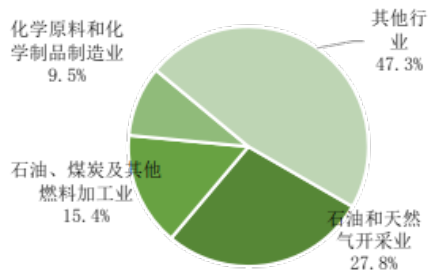


图5-3 2021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

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1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

比见图5-2。2021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见图5-3。

## 5.2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2021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气企业共有1769家，废气治理设施共有3341套，其中，脱硫设施3341套，脱硝设施751套，除尘设施463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1798套，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为32.7亿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伊犁州和乌鲁木齐市。2021年各地（州、市）废气治理设施数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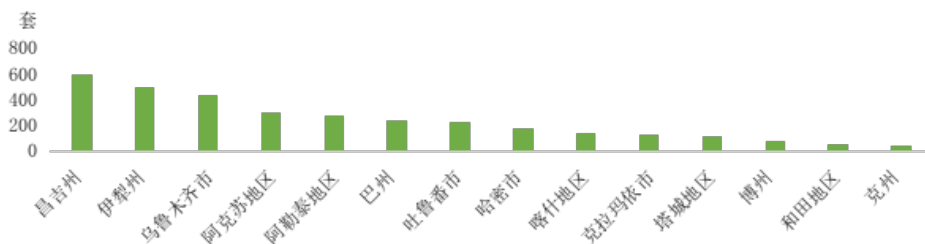


图5-4 2021年各地（州、市）废气治理设施数

在调查统计的42个行业中，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21年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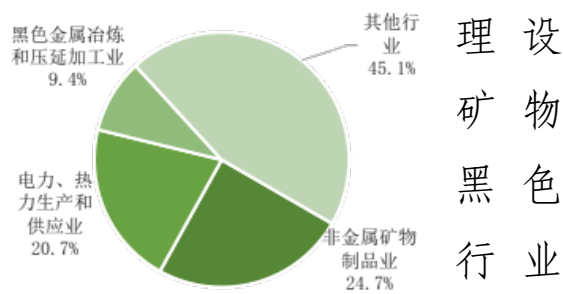


图5-5 2021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

## 5.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 5.3.1 污水处理厂情况

2021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169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44.3万吨/日，年运行费用16.3亿元。污水处理厂数

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巴州、喀什地区、昌吉州。5个地（州、市）的污水处理厂共有86家，占全区污水处理厂数量的50.9%。2021年各地区污水处理厂数量见图5-6。

2021年，共处理污水10.6亿吨，其中，处理生活污水9.9亿吨，占污水总处理量的93.4%。污水处理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5个地（州、市）的污水处理量合计为7.7亿吨，占全区污水处理量的72.1%。全区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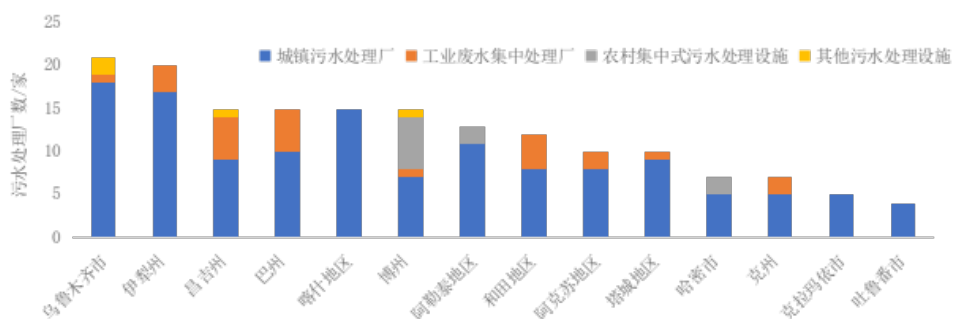


图5-6 2021年各地区污水处理厂数量

厂共去除化学需氧量34.5万吨、氨氮3.5万吨、总氮4.3万吨、总磷0.5万吨。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为52.3万吨，污泥处置量为52.3万吨。2021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情况见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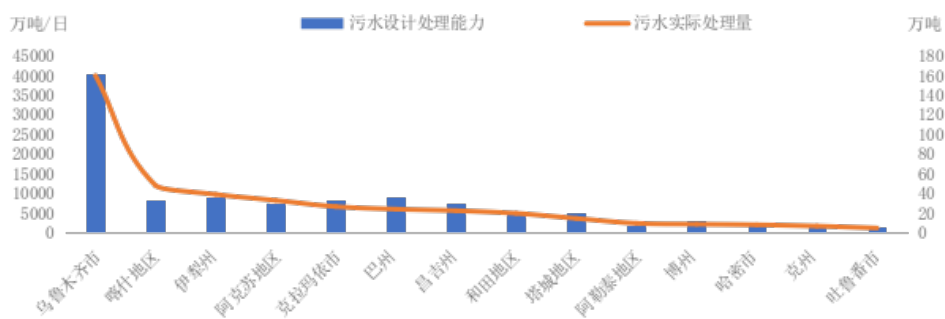


图5-7 2021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情况

### 5.3.2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情况

2021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共有97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2家），年运行费用3.2亿元。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1.3吨，氨氮排放量为1.6吨；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7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4.9吨，颗粒物排放量为2吨。2021年各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见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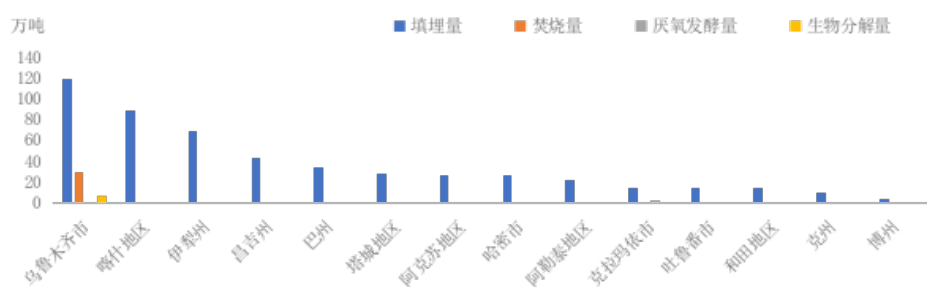


图5-8 2021年各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 5.3.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2021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37家，（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20家，协同处置的企业2家，年运行费用为12.8亿元。2021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数量见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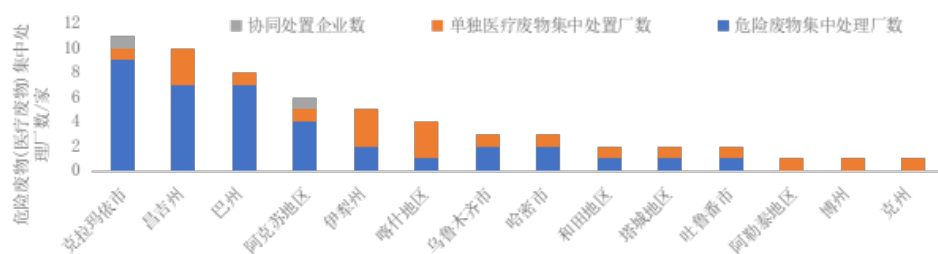


图5-9 2021年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为216.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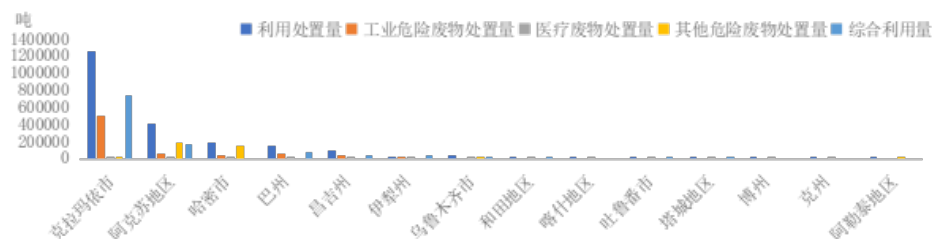


图5-10 2021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

为106.8万吨，处置量为110.0万吨，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71.2万吨、医疗废物3.5万吨、其他危险废物35.3万吨。处置量中填埋量2.2万吨、焚烧量17.2万吨。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9吨，氨氮排放量为0.1吨；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16.7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7.2吨，颗粒物排放量为15.7吨。2021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见图5-10。

## 简要说明

(1) 本年报资料根据全区14个地(州、市)排放源统计年报资料汇总整理而成,未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

(2) 本年报主要反映全区环境污染排放、治理及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及污染物的排放与治理情况。废气及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等情况。

(3) 调查范围:本年报数据根据“十三五”排放源统计报表制度调查收集汇总。“十三五”排放源统计报表制度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机动车、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等6方面内容。

①工业污染源调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

②城镇生活污染源调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第三产业以及居民生活源。

③农业源调查范围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④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⑤调查对象主要为机动车,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厂内自



用、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等不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①本年报中所指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放量，仅指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场）的渗滤液和焚烧废气中的污染物。

②本年报的调查范围未完全涵盖所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社会活动，如建筑工地的无组织排放，飞机、火车、船舶等交通移动源等，因此统计结果可能与其他相关统计或科学研究的结论存在差异。